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331	7,7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876)	(2,87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22)	(873)
僱員福利開支		(9,384)	(7,9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96)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810)
其他經營開支		(2,423)	(2,131)
融資成本		(152)	(12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5	(1,941)	(9,285)
所得稅	6	–	–
		<u> </u>	<u> </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941)</u>	<u>(9,28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8)</u>	<u>(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9	184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	6
遞延稅項資產		–	–
		<u>69</u>	<u>19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3	221
貿易應收款項	9	4,433	1,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0	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426	14,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67	17,482
		<u>39,579</u>	<u>33,9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01	530
合約負債		217	22
租賃負債		724	1,108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7,619	9,028
		<u>9,061</u>	<u>10,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18</u>	<u>23,2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587</u>	<u>23,4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4	137
		<u>244</u>	<u>861</u>
資產淨值		<u>30,343</u>	<u>22,609</u>
權益			
股本		11,000	10,000
儲備		19,343	12,609
權益總額		<u>30,343</u>	<u>22,6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謝鳳心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b)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⁴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待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費收入：		
財務顧問	10,308	6,251
獨立財務顧問	1,823	1,194
	<hr/>	<hr/>
	12,131	7,445
投資顧問費收入	200	300
	<hr/>	<hr/>
	12,331	7,745
	<hr/> <hr/>	<hr/> <hr/>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12,331	7,745
	<hr/> <hr/>	<hr/> <hr/>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7	97
股息收入	11	45
政府補助(附註)	34	30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34
雜項收入	38	-
	<u>600</u>	<u>47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2,462)	(3,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44	2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	132
	<u>(2,476)</u>	<u>(3,350)</u>
	<u>(1,876)</u>	<u>(2,872)</u>

附註：政府補助34,000港元(2022年：30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捐款	194	311
僱員(包括董事酬金)福利開支	9,384	7,971
薪金及福利	7,578	6,984
績效相關花紅	1,672	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2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8</u>	<u>(132)</u>

6. 所得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年內應課稅溢利或有來自過往年度結轉之可供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1,941)</u>	<u>(9,2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2,192</u>	<u>1,000,000</u>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6	4,910
減：虧損撥備	<u>(1,813)</u>	<u>(3,576)</u>
	<u>4,433</u>	<u>1,334</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62	394
1至3個月	1,203	131
3個月以上	1,568	809
	<u>4,433</u>	<u>1,334</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3	234
按金	360	360
其他應收款項	27	24
	<u>690</u>	<u>618</u>
扣除：非流動部分	-	(6)
流動部分	<u>690</u>	<u>612</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595	9,194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831	5,125
	<u>10,426</u>	<u>14,319</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4	44
應計費用	347	486
	<u>501</u>	<u>53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戰爭、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利率上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經歷了嚴峻的商業環境。但董事欣然得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跨境限制已於2023年2月全面解除，而本集團可尋求更多商機。董事注意到，儘管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未明朗，但其正緩慢復甦及增長。董事亦發現聯儲局自2023年7月起尚未提高利率，且中國與美國已經恢復外交。

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59.2%至12.3百萬港元，而年內虧損減少約79.1%至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表現大幅改善。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將持續改善。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提供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積極通過電訊媒體與客戶群中的客戶保持頻繁聯繫。通過利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源和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接觸新客戶。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和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令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表現顯著改善，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2.9%。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得19項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及拓展新業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牌照。

本集團謹此更新，儘管本集團已獲兩個有限合夥基金聘請為資產管理顧問，該等基金的母公司已不幸地於香港退市，因此將不會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將持續就資產管理顧問尋求其他機遇。

除上述兩項服務外，本集團亦正開展證券交易顧問服務，並與一間私人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提供亞洲投資組合交易及管理服務顧問。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從上述合約中產生收益約0.2百萬港元。此項發展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來自本集團顧問服務合約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超過8.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在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機構融資活動的收益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機構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對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著重爭取重大交易項目，旨在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大部分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則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相信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而本集團表現將如上文所述持續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59.2%。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總數增加，當中部分複雜交易產生更高服務收費。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2022年：約0.1百萬港元)；(ii)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約0.03百萬港元(2022年：約0.3百萬港元)；及(iii)股息收入約0.01百萬港元(2022年：約0.05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2022年：約3.5百萬港元)；及(ii)外匯虧損約0.06百萬港元(2022年：收益約0.1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2022年：約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已付薪金及福利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年內應課稅溢利或有來自過往年度結轉之可供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約9.3百萬港元。年內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4.6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約0.6百萬港元；(iv)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v)去年並無產生使用權資產成本，而於去年產生的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22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4倍，而2022年9月30日則約為3.2倍。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5%(2022年：48.0%)。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約10.4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以取得證券經紀的貸款(2022年：約14.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存款及美元股本投資。董事應知悉外幣存款及股本投資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短期形式存入領先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存款。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美元存款約為2.4百萬美元(2022年：約1.9百萬美元)及美元股本投資約0.1百萬美元(2022年：約0.7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2年：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10.4百萬港元(2022年：約14.3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和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3年9月30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年度的未變現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年度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上市 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2	44	10,426	26.3%

本集團於上述股權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股權及無個別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全球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及採取風險／回報平衡方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7名(2022年：13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市場系統性金融風險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事項已於2022年12月5日完成。於完成後，以每股0.10港元共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及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 僅供識別